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问题 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6 第 450ZA0009 号，以下简称《年度审计报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6 第 450ZA0010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已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8 届董事会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说明

《年度审计报告》的“四、强调事项”提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纠纷或诉讼的应收款项共 14 笔，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83,713,026.70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184,498,205.12 元，账面价值 99,214,821.58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项目处置小组，制定了专门的处置方案，全力推进涉及纠纷或诉讼的贸易项目处置工作。目前，公司已对所有的风险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按类别分类制定处置措施。同时，加强与律师、法院的沟通，加快法律诉讼程序，积极落实资产保全，最大限度降低资金的风险。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逐步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

二、关于《内控审计报告》涉及重大缺陷事项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流程存在重大缺陷的问题

该事项发生在 2013 年度，公司在 2013 年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中均已将此事项列为重大缺陷予以披露。2015 年 8 月 5 日，广西监管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 号）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启动了相应的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引以为戒，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系列的培训和教育work，不断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

（二）重大投资决策存在重大缺陷的问题

为加强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公司第 8 届董事会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通过形成公司制度的方式，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和监督机制。

（三）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成立了相应的管理小组，落实专人负责账款的回收工作，管理小组每月召开例会，总结汇报账款回收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已诉讼项目，及时申请法院查封执行对方财产；对非诉讼项目，努力通过协商谈判、发出律师函、查找对方财产线索等方式，推动处置进展。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逐步消除该事项导致的管理缺陷及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